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授權代表變更
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1.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及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變更

吳捷陞先生(「吳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ii)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士，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出於相同目的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1年10月8日起生效。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另一名現有聯席公司秘書(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之規定)章英偉先生將留任並作為本公司唯一的公司秘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章英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自2021年10月8日起生效。

2. 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吳先生辭任法律程序代理人後，文潤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就上市規則第19.05(2)條而言)及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自2021年10月8日起生效。

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二座9樓912室，自2021年10月8日起生效。相應地，本公司電話號碼將變更為+852 2780 0607，傳真號碼將變更為+852 3422 8030，自2021年10月8日起生效。本公司網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2021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僅供識別